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忠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893元，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9期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,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（即自113年11月4日至120年11月4日止）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則依原告銀行公告之指標利率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）加碼年息0.48%（即年息2.2%）計

算，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兩造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為證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其本金33萬2,893元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附表及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、被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及線上簽約對保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及第67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及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應清償所欠債務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

◯市◯◯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